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GJSYXGS271 0-0004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00203912301004C

第1页 共6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 209-1-1-203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0年07月30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24376EF6D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203912301004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斯明 签发： 王勇
审核：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
采样地址： 209-1-1-203 签发日期： 2020/07/3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3912301004C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0.07.13~14		检测日期	2020.07.13~17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⁷		
		第三次	2.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1.4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8	0.0036	2.6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67	0.0056	4.9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53	0.0050	4.1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3	0.0047	3.8×10 ⁻⁴		
颗粒物		<20	<16	/	1 小时均值: 30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224	0.0207	1.9×10 ⁻³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6	0.0024	2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8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86	0.0079	7.2×10 ⁻⁴		
颗粒物		<20	<18	/	1 小时均值: 30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3912301004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5.7×10 ⁻⁵	6.6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2.2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⁵	2.1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1	0.0034	2.5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78	0.0207	1.7×10 ⁻³		
		第三次	0.0040	0.0044	2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3	0.0095	7.4×10 ⁻⁴		
	颗粒物		<20	<19	/	1 小时均值: 30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4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,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。

结论:
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3912301004C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1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 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55.7	157.5	154.3		
		压力 (Pa)	155	166	186		
		流速 (m/s)	16.5	17.1	18.0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69834	72354	76697		
		氧含量 (%)	10.4	9.0	10.3		
		含湿量 (%)	23.20	22.90	22.89		
2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 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45.2	141.9	145.3		
		压力 (Pa)	215	173	215		
		流速 (m/s)	19.1	17.1	19.2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86148	77011	85805		
		氧含量 (%)	10.2	10.2	10.4		
		含湿量 (%)	20.40	21.10	20.70		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镉+铊及其化合物、 锑+砷+铅+铬+钴+ 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	温度 (°C)	137.3	146.0	143.1		
		压力 (Pa)	126	193	98		
		流速 (m/s)	14.5	18.2	12.9		
	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80078	97811	69614		
		氧含量 (%)	11.8	12.4	9.1		
		含湿量 (%)	4.36	4.69	4.89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颗粒物	155.6	150	16.2	69041	8.5	22.71
2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	145.2	230	19.8	89398	9.9	20.20
3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	135.7	112	13.6	75805	10.6	3.98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203912301004C

第 6 页 共 6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⁵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 ⁻⁴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 ⁻⁶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 ⁻⁴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 ⁻⁵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 ⁻⁴	
汞及其化合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6157-1996	2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176174)

报告结束